

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班行政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本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進用及考核辦法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資格條件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本校為身心障礙進用人員不足額學校)
- (二)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卅三條之情事者。

四、工作項目

本校課後照顧班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影印整理資料、校園綠美化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自111年8月 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不符報名資格。

- (二) 報名應繳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1、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證件。
- 4、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間內）。
- 5、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6、切結書。
- 7、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免附）。

七、甄選方式

- （一）面試：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面試，請於111 年 8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依表達能力 35%、問題處理 25%、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0%等項目評定，每人10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現場公告，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
 -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4、如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八、應試應攜帶證件：身分證明文件。

九、錄取方式

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方式

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聯絡人及電話

教務主任陳筑廷，電話：(03)4902025分機 210。

十二、其他

- （一）工作待遇：按月計薪，月薪 25,250 元支給（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僱用期限：

1、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上午10時至下午 6 時，並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2、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三) 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五)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六) 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班行政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相 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兵 役 狀 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障礙類別 /等級	類別：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 件 審 查 (本欄免填)	繳驗證件：【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1份留存本校】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3、身心障礙手冊 ☐ 4、退伍令(無者免繳) ☐ 5、切結書 ☐ 6、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7、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					
應徵者 簽 章				審查證件者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各欄資料請詳填；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2、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3、參加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行政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 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 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行政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 申訴權利。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